



雪梨華人聖樂促進會詩班員守則

1. 宗旨

- 1.1 藉著詩歌榮耀 神，傳揚福音。
- 1.2 培養詩班員認識聖樂合唱，並以此為崇拜及見證 神的方式。

2. 詩班員

2.1 資格

- 2.1.1 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
- 2.1.2 對聖樂有興趣，又樂意委身事奉者。

2.2 參加詩班手續

- 2.2.1 填妥詩班員個人資料記錄表。
- 2.2.2 經指揮「試音」及「面試」後而通過者，均可成為「基本詩班員」。
- 2.2.3 「基本詩班員」須連續出席練習最少四次或以上，經「聖樂促進會」會議通過或追認者，始成為「正式詩班員」，得以參與獻詩。

2.3 權利

- 2.3.1 參與各項詩班之活動。
- 2.3.2 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詩班之各項意見。
- 2.3.3 參與聖樂促進會各項訓練班及營會，均可享有九折會員優惠。

2.4 義務

- 2.4.1 願樂意遵守及履行「詩班員守則」中所列各項。
- 2.4.2 樂意實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接受獻唱之邀請。
- 2.4.3 協助推行詩班之一切事工。
- 2.4.4 彼此鼓勵及追求事奉上的長進，獻上更佳的讚美。
- 2.4.5 獻唱時服飾宜端莊，並帶齊所需用品。
- 2.4.6 成為「正式詩班員」者，同時亦為「雪梨華人聖樂促進會」會員，須繳付會員年費。

2.5 出席 及 請假

- 2.5.1 務必依時出席每次練習及獻詩。
(練習：逢每月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二 7:30PM – 9:30PM)
- 2.5.2 凡因特殊事故或突發事情而需請假者，請通知委員會成員，並簡述原因，讓詩班員能彼此代禱及指揮可作適當的安排。

2.6 退出

- 2.6.1 凡欲退出本詩班者，請以書面通知委員會。
- 2.6.2 凡個人操守嚴重影響本會者，本會有權即時終止其詩班員之資格。